

“爱心妈妈”的背后,可以这么解读

拾热点
学评论

延伸阅读

“爱心妈妈”的两面人生为何天壤之别?

人性是复杂的,不论是政府对于形形色色公益活动和公益组织的管理,还是媒体对各种“爱心妈妈”的宣传报道,都应该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和常识。政府既要确保公益事业不被个人用来谋取私利,也不能将民间公益机构一下子“管死”。而媒体更要严守真实的底线,有所为有所不为,不能让各种各样的“新闻反转”继续消解自身的公信力。

(中国青年报/朱达志)

爱心妈妈,还是骗子妈妈?

真正的可怕之处在于,对李利娟的风评如何,要么来自媒体,要么来自政府。包括过去十几年间,对爱心村的种种赞誉,外界是否加以援手,都是通过李利娟这个“人”来传递的。她成为援者和被援者之间的中介,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担负了公义责任,但也同样有可能阻断双方间的沟通,尤其是孤儿们的心声如何,在舆论场上似乎是被屏蔽的。

(南方网/青的蜂)

“奥数天才”戳中我们哪根神经

“坠落”二字背后二元对立的价值观,不能不说是大多数中国人的心中之痛:以分数、成就、收入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正是我们从小在家庭、学校中屡屡遭受的偏颇。舆论对付云皓几乎一边倒的力挺,便是对这种二元价值观的明确抵制。

心中有光亮,自然不惧外界加诸的评价和标签,在平凡的生活里出过不平凡的一生,何尝不是生活真谛。

(深圳晚报/李慕瑶)

别用刻板眼光定义成功

界定成功不能只有一把尺子。具体到付云皓身上,不能认为搞学术研究、在数学界研究出有价值的成功才是成功,除此之外的道路都叫做不成功。这样的认知,是窄化了成功,对成功的定义过于刻板,显然不可取。

在一个价值观多元化的时代,我们应该尊重他人的选择,即便不认可也不应该去嘲弄。只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也能做出成就;只要心怀志向,在基层工作也能发挥才华,有益于社会。

(人民网/秦宁)

河北“爱心妈妈”李利娟,因为“21年来耗资数百万收养118名遗孤”蜚声全国。但据官方通报,李利娟创办的福利爱心村恐怕徒有虚名,本人还因涉嫌多起敲诈勒索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已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涉黑的“爱心妈妈”是谁吹大的泡沫

出处:光明网

作者:光明网评论员

【拎观点】现在更要追问的是:究竟哪些人、哪些力量,助长并支撑了李利娟和她“独立王国”的嚣张气焰?

【划重点】一个农村妇女,竟然在20多年间构建起一个超然于法治之外的荒诞王国,这是她一个人所能做到的么?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合办且要年审,而李利娟完全不买地方民政部门的账。且不说相关部门咽不咽得下这口气,一直到2017年,其仍然不折不扣地给“爱心村”发补贴,这背后究竟是怎样的行政逻辑?

李利娟并非权力掌控者,却在经济社会的版图上演出了诸般闹剧、丑剧,只能说,地方权力生态与公共治理出了问题。这问题,不仅绵延若干年,可能还关涉诸多部门。换言之,有多少人被李利娟蒙骗或欺负,就必然有多么庞大的黑恶之力在背后为其撑腰。慈善机构的问题,行政机关管不了;涉嫌犯罪的问题,司法机关管不好。这究竟是李利娟之“幸运”还是更多人的不幸?

让爱心的归爱心 法律的归法律

出处:澎湃新闻

作者:盛翔

【拎观点】公益人物的慈善行为也要纳入法制范围,受制度约束,仅靠爱心、道德容易滋生暗疮。

【划重点】从法律程序上讲,其中披露的内容是否即是李利娟违法犯罪的行为,必须经由司法机关最后认定;而李利娟,也还有提出申辩的权利。

人无完人,做了很多好事,也干了不少坏事,这样的人很多。善举应该肯定,罪行也该惩处。我们希望,当地公、检、法部门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

自李利娟1996年开始收养第一个孤儿,之后16年,是她以个人力量填补了本应由政府部门兜底的空白,这一点无可否认,因为武安公办福利院直到2012才建成。从这个角度看,让爱心的归爱心,法律的归法律,既不能因为一个人做过善事,就不依法问罪;也不能因为一个人犯法了,就否定其曾经做过的善事。

【给评点】大部分评论文章,都有一个鲜明的观点,反对什么,赞成什么,主张什么。但是,有时候,提出疑问,也可以是一篇评论的主题。质疑,也可以撑起一篇评论。“泡沫”一文,就重在提出疑问:“一个农村妇女,竟然在20多年间构建起一个超然于法治之外的荒诞王国,这是她一个人所能做到的么?”

但是,提出疑问,至少要注意两点。一是要有依据;二是要在关键处发问。作者采用了报道中的关键事实,来为自己的质疑提供依据,比如李利娟所拥有的财富,以及李利娟拒不接受民政、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管理等等。这些都是报道提供的事实依据,但没有提供这些事情之所以发生的原因。评论在这里的作用就是把要害问题揭示出来,把公众的目光聚焦在作者认为重要的问题上。

《让爱心的归爱心,法律的归法律》一文的中心观点是建议性的:将公益行为纳入法制轨道。把事件与法律、法制联系起来,是基于这样的事实:一方面李利娟有违法犯罪的嫌疑,走法律程序已成必须,二是作者认为不排除李利娟最初收养孤儿的行为确实出于公益心,不能因为后来的罪错否认早先的爱心行为。作者的分析比较周全,观点也比较平和、稳妥。这是一篇“常规型”的评论。

(戎国强)

看“奥数天才”,一定要心中有人

5月3日,《人物》杂志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奥数天才坠落之后》的报道,将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2002年和2003年满分金牌得主付云皓因考试挂科没有正常从北大毕业,现在在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担任教师的经历描绘成天才的“坠落”。付云皓回应称,自己从来没有放弃学术,并强调自己从事的师范生教育工作很有意义。

“奥数天才”没有“坠落”但也是个教训

出处:唐映红专栏

作者:唐映红

【拎观点】当年的付云皓却仍然是一个教训,足以提醒天下的父母和教师,如何积极引导孩子的成长,既不要捧杀,也不要棒杀。

【划重点】当年因沉溺游戏而多门课程挂科,反映了当时的付云皓明显而严重的厌学情绪。同时也反映他自尊水平的不足。一个高自尊的学生,会积极遵循和适应社会规范,并努力获得他人的赞许,不会在一门稍微重视点就能过关的公共课上折戟。

不难想见,付云皓年少得志,不稳定的高自尊在家长、教师、同学和社会的众星捧月中很容易膨胀,而膨胀后的高自尊在进入北大后又被同样杰出和优秀的智力精英同学挤压,就像被针刺破的气球,瘪了。

无法从北大毕业的付云皓最终也为自己找到一条能令自己感到满意的人生道路,我们当然应该尊重他的选择,不能用“坠落”来框定。但是,当年的付云皓却仍然是一个教训,足以提醒天下的父母和教师,如何积极引导孩子的成长,既不要捧杀,也不要棒杀,值得深思。

不是个人的失败 而是社会心态的转折

出处:中青评论

作者:王钟的

【拎观点】忽视全面发展、片面推崇“专才”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在基础教育阶段,开展更全面的通识教育、文理不分科已成为必然的要求。

【划重点】更应该反思的则是当年塑造付云皓的这套教育理念——为培养所谓专才而忽视通识教育,并且把组织学科竞赛错误地等同为选拔创新人才。

作为一种学科思维的训练,学科竞赛对于培养学生兴趣、遴选未来的学术人才,依然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不过,学科竞赛终究只是少数人的游戏,更不能凌驾于大众教育标准之上。

付云皓不仅是历史上走偏了的教育观的“产品”,也是拥有独立思想和意志的个体。作为一种符号,公共舆论自然可以从付云皓身上发现曾经社会所信仰的教育观的不足;但对于他个人的命运与职业选择,社会理应留存一份敬意和宽容。当一名师范学院的教师没什么不好,他依然是所在行业的佼佼者,哪怕从世俗意义上看,付云皓也谈不上失败。

【给评点】两篇评论,观点相同:都不赞成用“坠落”来概括付云皓的人生轨迹。区别是“教训”一文是从心理学的眼光来看付云皓的一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具有某种心理因素。“转折”一文的视野更开阔些,从多个角度分析得出结论:付云皓现在从事的职业是在多种因素作用下自然而正常的选择。

与“坠落”说相比,两篇评论给我们最有价值的启迪在于,两位作者把付云皓看作是一个“人”,既有专长,又有心理弱点,有他自己的职业选择,也带有成长环境给予他的某种不足……

但是,持“坠落”说者,把付云皓定位为一个“数学家”。你既然得过奥数金牌,你就是数学天才,你必须从事数学学术研究——把付云皓与数学绑定,好像除了数学,付云皓什么都不是。

这其实忘了付云皓在数学专长之外,他和其他人一样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有自己的愿望和选择。写评论一定要心中有人。

另外,这两篇评论还告诉我们,一个结果的产生,是很多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我们往往习惯于“一因一果”的思维方式看问题,把复杂的现实简单化。

(戎国强)